

新中国成立以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演进特征、 问题聚焦及优化建议

刘雨¹, 刘青²

(1. 成都大学体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0106; 2.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41)

【摘要】：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是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导向性文件，也是青少年健康发展的“生命线”。文中通过文献资料法、数理统计法、逻辑分析法系统阐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变迁历程、特征、问题及建议。研究认为：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经历了初步探索(1949—1977)、恢复发展(1978—1994)、繁荣发展(1995—2011)、创新发展(2012至今)等4个阶段，政策演进始终坚持青少年“健康第一”的理念，政策内容从单一性向系统性、综合性转变。当前，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在专业性、均等性、协同性方面仍有不足，未来政策应提升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战略高度，增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全域式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

【关键词】：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体育健康促进；体质监测；健康第一

【中图分类号】：G812.4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2)04-0059-07

DOI：10.15877/j.cnki.nsic.20220816.001

青少年体育在我国体育事业中居于战略性、基础性和全局性地位，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是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与发展的导向性文件，也是青少年健康发展的“生命线”^[1]。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为保障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颁布了一系列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当前，有关青少年体育政策的纵向研究集中在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政策变迁^[2]、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政策变迁^[3]、青少年体育发展政策^[4]、青少年体育政策演进^[5]以及域外经验启示^[6]等，缺乏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纵向变迁研究。本文通过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演进脉络，探讨政策演进特征、不足及解决路径，为促进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落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理论借鉴。

1 新中国成立以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文本分析

1.1 政策文本数量统计与分析

研究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汇

编》《现行体育法规汇编(1949—1988)》《体育运动文件选编(1949—198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汇编》等，并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政策法规文件检索系统、北大法宝等平台检索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文件，政策数量变化趋势如图1所示。本文共搜集中央层面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文本131条，年均发布1.77条。整体而言，政策文本数量呈曲线上升趋势，但年度政策数量离散程度较高(标准差1.95)，表明每年政策颁布数量波动较大。

1.2 政策主题分布

我国中央层面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主题包括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政策、青少年体育组织服务政策、青少年体育竞赛政策、青少年体育文化政策等4类(图2)。其中以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政策

收稿日期：2022-04-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9ZDA350)。

作者简介：刘雨(1989—)，男，四川成都人，博士生，讲师，研究方向：民族民间体育、青少年体育。

通信作者：刘青，男，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体育文化、体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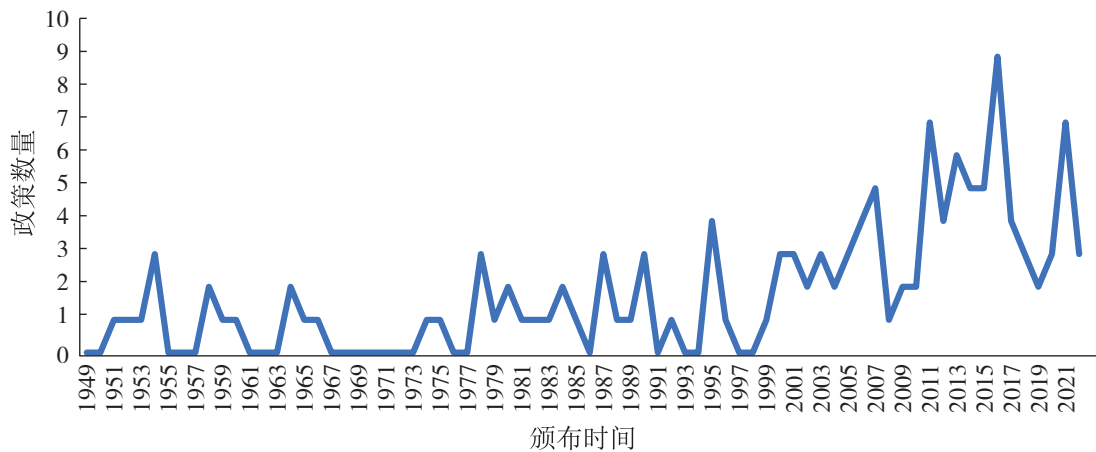


图1 新中国成立以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数量及变化趋势

Fig.1 The number and trend of public service policies for youth sport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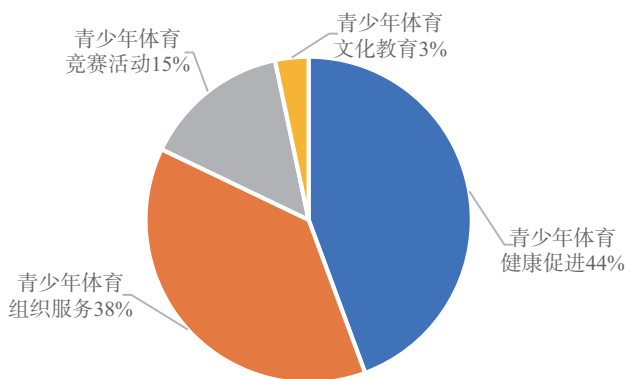


图2 新中国成立以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主题分布

Fig.2 The theme distribution of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 policy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文本数量最多,占比44%。此类政策从新中国成立初期至今均有颁布,且随着时代发展内容逐渐丰富,不再局限于校园,而健康的含义也慢慢由增强个人体魄、促进人全面发展的“小健康观”转变为“大健康观”^[7],表明党和国家一贯重视青少年体质健康。青少年体育组织服务占比38%。青少年体育组织主要包括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校外活动中心、青少年体育户外营地、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等^[8]。青少年体育组织是进入21世纪后快速发展起来的,从2000年开始,国家体育总局开始资助建设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平均每年超过300所,累计投资近4亿元,各个地方政府也对青少年体育组织进行资助,推动青少年体育组织结构不断优化、覆盖面广阔,社会影响力逐步上升^[9]。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政策占比15%,且大部分是在十八大以后颁布的政策。青少年体育文化政策占比3%,体育文化教育是增强青少年内在素质的重要途径,也是构建完整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手段,但相关政策数量少,重

视程度不够。

1.3 政策制定主体分析

在70余年的政策演进过程中,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颁布主体朝着多元协同的趋势发展。各部门间合作加强,政策效率和引导力不断增强,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变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由图3可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在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颁布主体中占据重要地位。多部委联合发布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数量仅次于国家体育总局,这是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工作本身复杂性、多层次性影响下的必然结果,也是未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体系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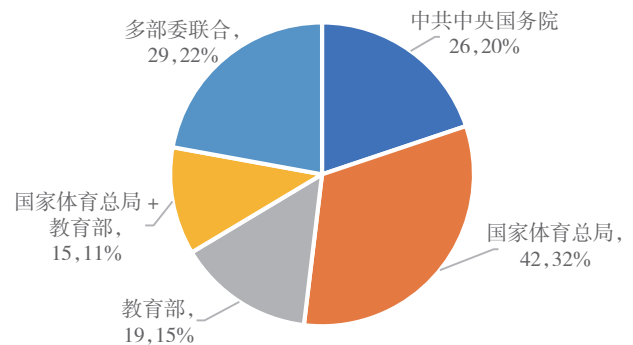


图3 新中国成立以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发文主体分布

Fig.3 Main body distribution of public service policies for youth sport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2 新中国成立以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演进历程

2.1 初步探索阶段(1949—1977): 重视青少年体质健康,积极构建青少年体育健康标准

这一时期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围绕发展学校体育、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展开。毛泽东给时任教育部长马叙伦写信,明确指出学校的教育要

“健康第一、学习第二”,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的健康问题。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改善各级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提出增进学生健康是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培养出有强健体魄的现代青年的重大任务之一。作为新中国首个解决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指导性文件,其颁布有力地引导了新中国青少年体育工作的价值观、发展观^[2]。此后,国家又相继颁布了《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报告》(1953)、《关于更广泛地组织青少年参加体育运动的指示》(1959)等文件,提出积极组织学生在课余时间进行锻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1958年,中央体委发布了《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条例》,初步形成了全国统一的青少年体育测试流程,标准化测试的思想得以体现^[10]。1960年,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各级学校中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和加强体育运动的通知》,总结了近几年来学校卫生工作和体育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成绩,学生健康状况显著好转。1965年3月,国家体委颁布了《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条例(草案)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少年级、一级、二级项目标准(草案)》,用于鼓励广大青少年自觉参与体育锻炼。“文革”期间,学校体育受到大面积破坏。1972年,国家体委召开全国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座谈会,会议讨论了建立青少年儿童竞赛制度的问题,并开始试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一系列政策实施下,青少年体质健康相较于新中国成立前有了大幅度提升,也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

2.2 恢复发展阶段(1978—1994): 聚焦青少年体质监测服务,政策体系初具雏形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确定了改革开放和工作重心转移经济发展的决策,青少年体育事业重新受到关注。1978年,《全日制十年制中学体育教学大纲(草案)》编订,统一按照增强体质的标准选编教材,形成了全新的学校体育教学制度。1979年,国家体委、教育部、卫生部开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大规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研工作。同年5月,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和共青团中央在扬州召开了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明确指出学校开展体育、卫生工作的根本目的是增强学生体质,保护学生健康。同年,国家体委、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在学校中进一步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意见》,

强调在全国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顺利施行,积极鼓励学生锻炼身体。此后国家相继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体质健康卡片,进行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关于中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实施方案>和<细则>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关于中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工作的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并开展了数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研。1987年,在《关于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研究结果和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建立4年1次的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2年1次的监测制度,形成定期、大规模、统一、全面的学生体质调研、监测制度,为及时了解学生体质健康变化、制定相应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11]。1990年3月,国家教委、国家体委联合发布了《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明确指出社会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定期免费向学生开放。针对此条例,国家体委发布了《关于公共体育场所应进一步向中、小学生开放的通知》,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

2.3 快速发展阶段(1995—2011): 家校社联动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体系初见成效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布,两部法律都提出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对学生提供便利,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法治化发展奠定了基础。进入21世纪,在青少年多元化体育需求的驱动下,国家逐渐打破青少年体育发展以学校为重心的格局,开始探索构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打造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2000年5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了《关于在全国创办第一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通知》,决定在17个省市试办100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同年7月,颁布了《关于在全国创办第二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通知》,增加试点城市以及俱乐部数量,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大规模发展奠定了基础^[3]。此后,《关于鼓励和支持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健康素质的意见》提出要依托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俱乐部,组织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有效推动了学校体育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结合,初步构建了学校、社会联动的青少年体育公共

服务体系。200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将青少年体质健康上升为国家战略,校内提高体育课程质量,校外积极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形成学校、社会、家庭联动的青少年体育网络。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成立青少年体育司,随后全国大多数省市体育局也相继成立青少年体育管理部门^[5]。2011年,《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以建立完善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的体育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思路^[12],对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鼓励“家校社”联合,关注青少年体育需求,全面提高青少年体质,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驶入快车道。

2.4 创新发展阶段(2012至今):政策主题逐步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体系日趋健全

2012年10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学校体育设施,积极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开展学生群众性体育活动。之后,国家体育总局陆续颁布了多项有关建设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开展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以及青少年夏(冬)令营的政策文件,以标准建设和政策导向促进各类青少年体育组织规范发展。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围绕青少年健康促进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成了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政策基础和行动纲领^[13]。2017年,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对青少年体育活动、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身体素质提出了具体的发展要求,旨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青少年体育活动开展的体制机制^[14]。2019年,国务院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的战略目标。2020年,国家体育总局等多部门接连下发了《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出了构建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中小学体育联赛制度、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服务、构建社会化、网络化的青少年体育组织等重要举措。2021年,国

家体育总局颁布《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明确支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鼓励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这一时期,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治理手段不断创新,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标、资金补助、奖励表彰等措施的综合运用,家校社网络化联动的创新运用,此类治理手段和模式的创新在政策中都有所体现。在各项政策的指导和落实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面向全体青少年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3 新中国成立以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演进特征

3.1 政策理念始终坚持青少年“健康第一”不动摇

新中国成立70余年来,党和国家始终坚持青少年“健康第一”的理念。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以增进学校学生身体健康为主。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提出增进学生身体健康,保证完成学习任务。之后的“劳卫制”也是围绕学校主阵地,组织学生进行体育锻炼,改善健康状况。改革开放后,国家始终关注青少年体质健康,1985年,国家体委联合卫生部等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测试,随后颁布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进入21世纪后,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政策逐步完善,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形成,青少年体质健康仍是其中的核心内容。纵观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发展历程,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以“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为原则,不断丰富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内容,实现了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从建立、发展到不断完善的过程。

3.2 政策内容由碎片化向系统性转变,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体育公共服务政策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演化大致经历了由碎片化、单一性到综合性、系统性政策的渐进式发展进程。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没有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概念,相关内容多以碎片化形式出现在《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1951)、《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1952)等政策文件之中,相关部署基本围绕在校学生展开,未能

注意到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多元性以及各政策间的关联性和系统性。政策实施方式也较为单一,以体质监测、课余锻炼、课间操为主。改革开放后,国家加强政策体系建设,推进多元政策协同配合以提升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质量。尤其是“十二五”以来,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多元协同特征日益明显,《青少年体育“十二五”规划》《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等政策开始注重构建学校、社区、家庭协同共育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联动机制,相关政策也开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公开招标、奖励表彰等不断创新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治理方式。可见,运用系统思维、加强政策协同、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改革逐渐成为工作主线,这也是我国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改革纵深发展的应然之选。

4 当前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问题聚焦与优化建议

4.1 问题聚焦

4.1.1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专业性有待加强

近年来,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虽明显增多,但多以条款形式附属于《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全民健身战略政策之中,具有战略高度的专业性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仍有待完善。上述政策中所提到的“让青少年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运动员为中小学生开展一定时间的健身指导服务”等条款虽对完善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质量具有一定作用,但对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概念边界、目的价值、相关学理等的认识还不够深入,对于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年龄划分、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与学校体育及商业性体育服务的边界、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的目的意义与战略地位、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多方需求及底线要求等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领域的特殊问题还未做出整体性回应,从而导致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内容机制不够完备、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窄化为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难以发挥兜底作用等问题长期存在。

4.1.2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未能充分考虑地区、群体差异

目前,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资源统筹布局

基本围绕地缘要素展开,即具有明显地理优势、人口众多、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更容易享受到红利及政策倾斜。同时,相关政策对民办学校关注较少,就读于民办学校的青少年在公共体育服务各个维度上的满意度水平都很低,尤其是在学校体育、日常生活和社区体育维度上要显著低于就读于公办学校和混合制学校的青少年^[15]。此外,当前相关政策多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常态化部署为主,对青少年性别差异关注不够,对少数民族、留守、残疾、心理或先天疾病等弱势青少年群体等也缺乏更加细致的安排。让每一位青少年都获得均等化的体育公共服务是政策的主要目标,当前政策投入在欠发达地区、民办、弱势特殊人群方面尚待进一步细化、完善。

4.1.3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构建家庭、学校、社区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是政府青少年体育改革的重要议题^[16]。我国自2007年后就陆续出台《青少年体育“十二五”规划》《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等系列政策来促成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当前“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的青少年协同共育制度体系似乎已建成,但学校、家庭、社区在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方面缺乏深度可持续的协调合作,其中,缺乏政策合力、协同机制模糊是影响政策运行效果的主要原因。分析相关政策可知,校内学校体育与校外公共体育服务在目标、内容、治理、资源等方面有所脱节^[2],使得相关政策治理之下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社会体育比赛等的青少年属性和公共服务属性不够鲜明,学校体育、家庭体育、社区体育之间无法形成有效衔接,家庭、学校、社区协同共育的作用难以发挥。

4.2 优化建议

4.2.1 提升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专业性、系统性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是保障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健康发展,提高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社会认同,盘活当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场地设施、组织及相关赛事活动的关键要素,对提升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层次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未来有关部门应出台专门政策对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进行治

理。进一步厘清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内涵,从年龄、地域、健康状况、在学情况等多个角度对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中“青少年”的概念进行明确,并根据不同青少年特点实施针对性供给。同时,相关政策也应明确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目的意义,突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社会价值与战略地位,使全社会意识到其在增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此外,政策亲和力和感召力也是影响社会政策认同的重要因素,后续政策制定不仅要关注政策本身的战略高度及学理逻辑,更要以时代趋势、政策实践等为依据,积极探索适合时代发展,符合时代要求,为社会所接受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内容与传播形式,主动弥合政策话语体系与传播体系,切实提高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在国民心中的价值地位。

4.2.2 重点布局,增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水平

均等化是“十四五”时期深化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改革,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需求,实现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教育公平和体育公平,平衡地区差异,保证弱势及特殊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一,投入均等是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体现,后续应通过政策手段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人才、资金等要素在各地区间间的配置方式,加强乡镇、县城、村落等欠发达地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设施条件等的改善工作,将其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规划之中,提高欠发达地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水平。其二,当前民办学校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在学校体育、日常生活和社区体育等各维度满意度水平较低^[15],未来应建立民办学校与优质公办对口交流、有序流动制度,通过体育师资支援、体育资源共享等方式缩小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间的差距,推动民办学校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其三,在常态化工作部署外,未来相关政策应结合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细化相关政策,打造出能满足不同青少年群体体育需求的多元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4.2.3 加强政策协同,构建全域式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横跨教育、体育诸多领域,涉及家庭、学校、社区等各个环节,其高质量发展有

赖于相关政策的协同及家、校、社协同共育机制的完善。未来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需围绕学校、家庭、社区等展开综合部署,统一政策内容及治理方式,通过明确“协会—学校”“社区—俱乐部”等多方合作机制,实施专项体育组织计划及合作计划,处理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领域校内和校外,学校、家庭和社区之间的关系,增强学校、家庭、社区在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方面的衔接合作。此外,后续政策制定也需围绕“双减”、2022版“体育新课标”等文件精神要求,对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进行进一步整合更新,与学校体育政策深入接轨。如“双减”政策指出要学校要满足学生课后服务需要,减轻校外培训、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体育新课标”指出要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创造平等学习机会,使学生能参与形式多样的展示和比赛,逐渐养成校内锻炼1h,校外锻炼1h的习惯。后续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应以公平性、多样性为原则,采取专家咨询、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各方意见制定《普通学校学生课后服务有关规定》,并进一步拓展阵地,加强对社会、家庭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投入支持和监管力度,综合市场规律、家庭经济负担等各种因素统一政策目标,明确多方资源共享及合作机制,增加青少年在学校、社区、家庭中享受体育公共服务的机会,推动家、校、社合作网络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协同发展,构建全社会共担共享的全域式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5 结语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是促进新时代青少年身体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也是深化体育及教育领域改革,推进我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重要抓手。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本着“健康第一”的价值理念,持续推进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政策不断完善,在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后备人才培养等诸多领域均取得突破性进展。就现状而言,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虽较之从前在物质基础和硬件条件方面已经取得较大提高,但目前政策在专业性、均等性、协同性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功能发挥及健康发展。故未来有关部门应提高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战略高度,发挥青

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在我国教育和体育改革中的主阵地作用,打造符合时代发展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参考文献:

- [1] 汪晓赞,杨燕国,孔琳,等.历史演进与政策嬗变:从“增强体质”到“体教融合”——中国儿童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政策演进的特征分析[J].中国体育科技,2020,56(10):3-10.
- [2] 张卓,张繁.新中国成立以来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政策回顾与展望[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2,39(3):355-365.
- [3] 许正勇.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政策变迁分析[J].体育文化导刊,2014(5):8-11.
- [4] 郭立涛,贾文彤.我国青少年体育发展政策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3,39(9):14-18.
- [5] 李强.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青少年体育政策演进述析[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1,47(1):56-62.
- [6] 刘红建,尤传豹.新世纪英国青少年体育政策的演进脉络、有益经验与本土启示[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1(4):5-13.
- [7] 杜建军,张瑞林,冯振伟.我国青少年体质健康教育政策的现实审视与优化策略[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3(6):82-90.
- [8] 柳鸣毅.国家治理体系建设背景下青少年体育组织的社会责任[J].体育科研,2021,42(4):1-7.
- [9] 包长春,杨志,康博舒.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多元协同治理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21(4):35-40.
- [10] 兰政.我国学生体质测试的发展回顾与评析[J].体育学刊,2021,28(5):120-124.
- [11] 高晓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校体育政策变迁研究(1979—2014)[J].中国学校体育(高等教育),2018,5(7):1-8.
- [12] 高奎亭,陈家起,李乐虎.建国70年来我国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演进与趋向[J].体育学刊,2020,27(3):17-22.
- [13] 柳鸣毅,王梅,徐杰,等.“健康中国2030”背景下中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政策研究[J].体育科学,2018,38(2):91-97.
- [14] 蒋艳.新时代青少年体育发展政策的改革逻辑与实践指向[J].南京社会科学,2020(12):59-63.
- [15] 夏贵霞,舒宗礼.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的测评与政策建议[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8,33(5):385-391.
- [16] 舒宗礼.基于整体性治理的我国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0,54(8):20-27.

作者贡献声明:

刘雨:搜集、整理文献资料,撰写、修改论文;刘青:指导、修改论文。

The Evolution,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of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 Policie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U Yu¹, LIU Qing²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of Chengdu University, Chengdu 610106, China; 2. Graduate School of Chengdu Sport University, Chengdu 610041, China)

Abstract: The public service policy of youth sports is not only a guiding document to ensure the healthy growth of adolescents, but also a “lifeline”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dolescent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changing process,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major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of China's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 policie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rough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view,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and logical analysis. The study holds that China's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 policy has gone through four stages: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1949-1977),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1978-1994), prosperous development (1995-2011),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2012-present).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icy has always adhered to the concept of “health first” for adolescents, and the policy content has become more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rather than being unitary. The current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 policy is still insufficient in terms of professionalism, equality and synergy. In the future, the policy should improve the strategic height of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 enhance the equalization level, and promote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global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 system.

Key words: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 policy; physical health promotion; physical fitness monitoring; health first